

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恥國人字第 1140004792 號

附件：

主 旨：公告本校 114 學年度第 7 次代理教師甄選(1 次公告分 15 次招考)第 3 次招考結果。

依 據：本校 114 學年度第 7 次代理教師甄選(1 次公告分 15 次招考)簡章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校 114 學年度第 7 次代理教師甄選(1 次公告分 15 次招考)第 3 次招考結果，經本校 114 學年度第 9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：
國小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（代理實缺，級任教師）錄取 1 名：正取葉貞儀，備取蔡子萱。
- 二、錄取者，請於 114 年 12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、花蓮二信存摺影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，喪失受聘資格。
- 三、本校 114 學年度第 7 次代理教師甄選(1 次公告分 15 次招考)缺額已補足，後續不再辦理招考。

校長 陳俊仁